

附件 1

各省份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省份	能繁母猪 正常保有量 (万头)	能繁母猪 最低保有量 (万头)	规模猪场（户） 保有量 (个)
北京	4.6	4.1	31
天津	17.0	15.3	1100
河北	187.0	168.3	6600
山西	55.0	49.5	3900
内蒙古	56.3	50.7	1200
辽宁	130.0	117.0	4600
吉林	91.0	81.9	2600
黑龙江	145.0	130.5	1600
上海	8.5	7.7	100
江苏	120.0	108.0	5000
浙江	65.0	58.5	2700
安徽	120.0	108.0	5400
福建	90.0	81.0	5000
江西	161.0	144.9	7600
山东	285.0	256.5	11700
河南	400.0	360.0	10600
湖北	245.0	220.5	12800
湖南	356.0	320.0	10000
广东	190.0	171.0	4500
广西	220.0	198.0	8200
海南	30.7	27.6	950
重庆	92.5	83.3	5000
四川	400.0	360.0	11000
贵州	141.0	126.9	3000
云南	300.0	270.0	6000
西藏	10.0	9.0	19
陕西	84.0	75.6	2700
甘肃	65.0	58.5	1900
青海	6.5	5.9	100
宁夏	8.1	7.3	250
新疆	14.5	13.1	2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1.1	28.0	600
全国合计	4129.8	3716.6	137000

附件 2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 厘米×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1.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 厘米×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3.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 2023 年起每年 2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规定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

附件 3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依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农业农村部门。

第三条 考核指标。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各省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低保有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第四条 考核期。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每年 3—4 月份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考核从 2022 年度开始。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采取“基础分+附加分”的方式，基础分为 100 分，附加分最高加 10 分。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60 分）。确保能繁母

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季（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每个季度中，能繁母猪季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当季得 8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5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8 个非季末月份中，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当月得 3.5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2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猪场（户）数量（26 分）。确保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猪场（户）。规模猪场（户）月度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 95% 的，当月得 2 分；低于保有量 95% 的，当月不得分。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首次挂牌在 2022 年 2 月之前完成，此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 2 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14 分）。制定本省份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 3 分。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指标任务下达到地市的，得 3 分。重视生猪生产监测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的，得 1 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得 1 分。全年未出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5% 情形的，得 6 分。

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加 10 分）。当本省份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含）以上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户）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的，加 2 分。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信贷投放的，加 2 分；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的，加 2 分。出现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的，以及结合实际出台其他政策措施调控产能的，每项政策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参照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省级安排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加 1 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省份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附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每个考核期次年 3 月底前，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组织年度考核，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省份该考核期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农业农村部以适当形式通报考核结果，并约谈生猪产能调控不力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考核报批。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考核工作由农业农村部每年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层级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